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839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吳東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4月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自93年4月9日起至100年4月9日止，分84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分別按固定年息9.25%計算；另均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、逾

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嗣被告就上開債務未依約還款，經於95年間與包含原告在內之各該債權銀行進行協商，簽立分期還款協議書後，仍僅繳款至97年4月9日，即未繼續繳納，尚積欠上開借貸本金234,856元未為清償；依上開協議書之約定，原告應得回復依原契約所定利率與條件為請求，且其餘未到期之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內容相符之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結果、轉催呆查詢結果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明細表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證據資料為憑，足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之借貸本金與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